

证券代码：873871

证券简称：斯普兰蒂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肖鹏自愿限售及其他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关迎春、官腾莲、蒋月章、孙剑、肖鹏所持股份进行了股份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公告编号：2023-083）。

肖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离职（公告编号：2025-011）故申

请豁免其自愿限售及其他承诺，提前解除股份限售，股份数量：559,3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925%。如因股份解除锁定及转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上述股东自愿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肖鹏自愿限售及其他承诺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承诺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承诺，确保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